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陳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陳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籍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應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失蹤人陳顯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）於民國81年4月28日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列入失蹤人口，迄今仍行方不明，爰依法聲請對陳顯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屏東戶政事務所113年8月21日屏市戶字第1130002436號函暨80歲以上在臺有親屬連續3年清查成果皆行方不明者聲請死亡宣告應附文件檢核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所附之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113年8月13日屏府社助字第1135046250號函、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畫面、戶籍謄本、戶籍舊簿、戶籍登記申請書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系統畫面、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訪視基本資料查詢畫面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而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業已長期失蹤，而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官 羅森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郭松菊